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帆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8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18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20元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帆转债”)将于2026年3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42号),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410,96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041,096,000.00元,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5年3月18日至2031年3月17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0%,第二年0.0%,第三年0.0%,第四年1.2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72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正帆转债”,转债代码“11805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帆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95元/股。

因公司股票期权自生效和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38.95元/股调整为38.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因公司股票期权自生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8日起由38.54元/股调整为3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因公司股票期权自生效,“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5日起由38.52元/股调整为38.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债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间与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时还有未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本次发行一次利息,在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本息的事项。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本次发行14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未获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二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得利息收入应扣除款项由持有A承担。

(二)付息方案

本次发行“正帆转债”第一年付息,付息期间为2025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本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1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8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正帆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可兑付机构领取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撤销债券利息所得款项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转让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的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缴纳税款为0.1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将由各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有者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发资金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高等级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准入试点、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3号)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准入试点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发资金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业务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春永路55号

联系电话:1: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28900-6223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9058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丁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拉丁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3月1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7.32元/股),如公司股票在转股期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触发《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按照面值向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阿拉丁转债”。若触发条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丁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丁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72元/股。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2月21日起,“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由45.23元/股调整为3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9.4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8.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2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5年3月26日起,“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由19.89元/股向下修正为16.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因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1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阿拉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阿拉丁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自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存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3月1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7.32元/股),如公司股票在转股期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阿拉丁转债”。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阿拉丁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阿拉丁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丁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 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7日任期届满,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3日发布《四川成渝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为顺利推进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的董事会组成、候选人提名、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不含职工董事,下同)任期为3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全部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董事候选人,投票票少产生当选的董事。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2026年3月30日前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六条。

(二)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与相关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提名文件,以综合考虑提名人的教育背景、知识、技能、经验及其可能对董事会作出的贡献,对提名人员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提名委员会有权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对董事候选人的素质和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调查。

(三)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做出相关声明。

(五)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以供其审核。对于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候选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任何职务;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9.非自然人;

10.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11.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章制度;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必须保持独立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6)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7)曾在最近3(含)以上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6.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36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累积投票制选举,未满足12个月的。

除上述要求外,董事候选人还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及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

联系人:陈思睿

联系电话:028-85537610

传真:028-85530753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控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0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24,1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4%。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294,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3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6.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3月9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1,650万股无限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3月1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6.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6年3月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94,423	3.96%				
合计	226,294,423					
质押金额(人民币)	3,900,000,000					
质押利率	3.96%					
质押金额按质押利率计算的利息	36,294,423					
质押金额按质押利率计算的利息占质押股份价值的比例	36,294,423					
质押金额按质押利率计算的利息占质押股份价值的比例	1.42%					

注: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
||